

臺北市政府 91.11.06. 府訴字第0九一二一三八六八0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二六八五八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之「○○」及「○○」等食品，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報第○○版刊登「…… ○○。寶貝您身體每一個受自由基攻擊的細胞。○○。透過溢氣養血、滋陰補陽等途徑達到固本培元、滋補強身、增強體力、精神旺盛、青春永駐、延年益壽、耐力加倍……」等詞句之廣告，經臺東縣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東衛食字第0九一000四三三0號函檢附該違規剪報轉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二二一六一00號函移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查明，經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內衛二字第0九一六0二二一六00號函再移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辦理。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談話紀錄，並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一三0三二七五00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二六八五八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

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改善體質。....
..清除自由基。.....」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刊登之廣告，清楚標示不宣傳療效，且其內容所述，均再三參考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認定表，是其用語應無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請准予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販售之「○○」及「○○」等食品，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報第○○版刊登「..... ○○。寶貝您身體每一個受自由基攻擊的細胞。○○。透過溢氣養血、滋陰補陽等途徑達到固本培元、滋補強身、增強體力、精神旺盛、青春永駐、延年益壽、耐力加倍.....」廣告之事實，有系爭產品廣告影本及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約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廣告內容清楚標示不宣傳療效等語乙節，惟據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規定，雖廣告之內容未涉及醫藥效能，但若有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

情形，仍屬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本件訴願人所刊登之廣告內容強調食用系爭產品即可達到「寶貝您身體每一個受自由基攻擊的細胞」、「透過溢氣養血、滋陰補陽等途徑達到固本培元.....」等功效，已足使消費者誤以食用系爭產品，即可產生上述效果。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